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今天公司股價上升及股份成交量增加，並謹此聲明除下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股價上升及股份成交量增加之任何原因。本公司擁有99%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江蘇遠通紙業有限公司（「江蘇遠通紙業」）正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協商，有意收購造紙機作為其生產設施的一部分（「該宗交易」）。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刊登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所披露，江蘇遠通紙業乃根據有關建議收購Kingsrich Group Limited之關連及重大交易予以收購，而該宗交易的建議則按設立江蘇遠通紙業生產設施的計劃提出。有關的協商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成協議，而該宗交易則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根據協商過程中最新的代價數額，該宗交易一旦落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發公佈。

董事會確認，除該宗交易外，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作出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一般責任須作出披露。

本公司之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命發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汝剛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

* 僅供識別